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德芳

再審被告　　曾旭民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查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（見前訴訟程序桃醫簡字卷第182頁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,515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據），尚不足6,515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洪瑋嬬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